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961號 委員提案第17134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、羅明才、丁守中、羅淑蕾、徐欣瑩等21人，有鑑於我國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將原先之勞委會進行改組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制定公布「勞動部組織法」，並自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，該法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單位，升格為勞動部。惟該法既已公布施行，我國卻仍有法規使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稱呼，為避免民眾混淆，爰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三條條文，將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勞動部」，使法律用語統一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	羅明才	丁守中	羅淑蕾	徐欣瑩
連署人：邱文彥	王惠美	蔣乃辛	呂玉玲	陳學聖
王育敏	簡東明	孔文吉	吳育仁	詹凱臣
張嘉郡	江惠貞	李貴敏	蘇清泉	陳鎮湘
廖正井				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勞動部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本法有關衛生事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行政院勞工委員會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本法有關衛生事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。</p>	<p>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「勞委會」改組升格為「勞動部」，為避免民眾混淆，及使法律用語統一，爰將法規中之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勞動部」。</p>